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儀律師

　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偕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依附表一編號1、2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內容分割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。

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存款分割如附表一編號3至15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附表三所示遺產債務分割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吳孝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達成原告繼承取得4分之3，被告繼承取得4分之1之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嗣被告拒絕履行，爰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824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協議，偕同原告按系爭協議內容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登記，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存款（下合稱系爭存款）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各取得2分之1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1、50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追加備位主張如法院審認系爭協議

不存在，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情（見本院卷二第50頁）。核原告追加備位之訴，係本於兩造就系爭遺產所衍生紛爭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已為被告所同意在案（見本院卷二第50頁），自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吳孝文之母，被告為吳孝文之配偶，吳孝文於民國113年7月9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兩造為吳孝文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最遲已於同年10月26日成立系爭協議，系爭存款則迄未協議分割，詎被告拒絕履行系爭協議，爰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824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偕同伊就系爭不動產按系爭協議內容（即按原告取得4分之3、被告取得4分之1比例）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，系爭存款分割為兩造各取得2分之1，又法院如認系爭協議不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兩造各取得2分之1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就系爭不動產處理方式所為討論，核屬家屬間意見交換過程，迄未達成具體協議內容，自無成立系爭協議可能，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成立，僅係斷章取義所為片面主張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伊應履行系爭協議偕同辦理系爭不動產分割登記，自屬於法無據，縱認原告得請求按系爭協議為系爭不動產分割登記，系爭協議僅就系爭不動產之原物分配方式達成合意，伊迄未拋棄就系爭遺產全部依法應取得應繼分2分之1權利，原告按4分之3比例取得系爭不動產權利，伊所取得不足應繼分比例4分之1差額部分，原告應負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3,600元之金錢補償義務，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，伊雖無意見，然伊於吳孝文生前生病就醫期間，代墊支出醫療費用合計58萬7,278元，扣除伊自吳孝文之銀行帳戶所提領20萬元，伊所代墊38萬7,278元核屬遺產債務，且吳孝文死亡支出喪葬費60萬1,070元亦由伊代墊，該支出喪葬喪為遺產費用，均應先自系爭遺產扣償，剩餘遺產應分割為兩造各取得2分之1等語，資為

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吳孝文於113年7月9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兩造為吳孝文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且系爭不動產已經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之情，已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除戶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47頁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見本院卷一第193頁）、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自可信為真實。又被告所辯代墊吳孝文生前生病就醫期間所支出醫療費用58萬7,278元，扣除自吳孝文之銀行帳戶所提領20萬元，實際代墊醫療費用38萬7,278元，亦代墊支出吳孝文之喪葬費60萬1,070元之情，則為原告所不否認，且有信用卡帳單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61、437至485頁）、喪葬費用支出單據（見本院卷一第263至290、487、489頁）可稽，亦可信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有所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協議係屬債權契約，且不以書面為之為必要，共有人全體對分割方法同意者，不論為明示或默示，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，均可認為有分割之協議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固有明文。然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，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，且綜合諸間接事實，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，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，亦無不可。又解釋意思表示，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，並應通觀全文，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，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由原告繼承取得4分之3，被告繼承取得4分之1之系爭協議情節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然原告主張兩造、原告之女吳翠華、吳翠英曾於113年10月26日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事宜有所下述對話，吳翠華：「秋珍啊，我想我們12月份就把所有事情辦好啦」、「不要拖過年」，被告：「我知道盡快啦」、「真的沒有考慮要賣我房子嗎」，吳翠華：「沒有、沒有」、「我們基本上我已經跟你講，這是我們的起家厝（台語）」等語，……，被告：「那我現在也是擔心說」、「像4分之3就是其實可以決定」、「那個買賣」，吳翠華：「我跟妳講，我跟妳說」、「我們沒有要賣」，被告：「那妳看如果說」、「我們那個繼承人上面雙掛」、「然後我再付4分之1的錢給媽媽」、「媽媽年老身上還是有一些錢」，吳翠華：「不要不要不要，不需要」，……，被告：「可是我確實會覺得不安心啊」，吳翠英：「怎麼會不安心呢？」，被告：「就是4分之3是可以買賣的」，…… ，吳翠華：「還有我希望說」、「在這段時間還沒弄完之後」、「我不希望妳」、「我希望說妳給我一個承諾」、「你不會去做任何傷害媽媽的」、「持分的部分的任何動作」，被告：「妳看我都想要跟媽媽買」、「媽，我如果跟妳再花4分之1的錢」、「跟妳買」、「買4分之1」、「然後我們兩個共有一半」、「妳覺得怎麼樣」 ，原告：「什麼東西」，被告：「就是房子啊」、「就是說我再出4分之1的錢」、「對不對（台語）」、「給妳買4分之1（台語）」、「然後這樣我們兩個都2分之1」、「妳覺得怎麼樣」，原告「可以啊」，被告：「可以喔」，……，被告：「我的意思是說」、「我再花4分之1的錢嘛」、「然後就先付給媽媽」、「再買房子的4分之1」、「然後這樣我們兩個都2分之1」，……，原告：「沒有，還沒有搞清楚」，被告：「媽，我現在不是4分之1嗎」、「對不對」、「然後我想說」、再付4分之1的錢」、「然後這樣我就是4分之2嘛」、「4分之2就是2分之1嘛」、「那這樣子

可不可以」、「跟妳買4分之1的部分」、「然後以後我們持有」、「就是共有一半這樣子」，原告：「這樣子喔」，……，吳翠英：「什麼2分之1、4分之1」、「她聽不懂啦」、……、「因為當初講好這樣子給妳」、「因為我已經跟孝文也講」、「那天我都跟他講了」、「他說可以的」，被告：「他在視訊當中有說可以」，吳翠英：「所以我不希望這樣子再變動」，被告：「只是說我再花4分之1的錢買一下」、「媽媽身上有現金」、「然後房子怎麼都不要變動」、「媽媽也是繼續住這邊」，原告：「我現在不需要用什麼錢」，……，吳翠英：「妳繼續住那個房子」、「你就繼續住沒關係」，……，被告：「可是因為我現在是擔心」、「擔心你們會賣給別人」、「4分之3」、「然後、那個」，吳翠英：「我們要賣的話」、「我們一定會想到妳的啦」等語，有兩造、吳翠華、吳翠英之對話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一第59頁）及對話記錄（見本院卷一第377、393、385、389、391、393、395、397、399、403、405、415頁）可據，該對話內容已為被告所不否認，而由上述對話內容可知，被告就由其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4分之1，原告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4分之3情節知之甚詳，因此多次提及欲向原告購買系爭不動產4分之1，加計其原繼承所得4分之1，得與原告各取得系爭不動產2分之1等情，是原告主張兩造曾達成系爭不動產由原告繼承取得4分之3，被告繼承取得4分之1之系爭協議，堪稱有據，否則被告不會多次強調向原告購買4分之1，俾便與原告各取得系爭不動產2分之1情事。況且被告亦曾於上述對話過程提及：「我跟他（指吳孝文）對這個東西」、「我跟他講說」、「那就是我們4分之1」、「媽媽4分之3」、「對不對」、「我跟他對這個東西」、「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遲疑的」、「認真真的這樣看著我一下」、「我不知道他在思考什麼」、「然後後來我是跟他說」、「我的個性就滿OK的」、「所以你不用想太多」、「我是OK的」、「然後他就是」、「好像又想了幾秒鐘」、「之後再微微點

個頭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13、315頁），被告確曾明確與吳孝文討論系爭不動產由原告繼承取得4分之3，被告繼承取得4分之1，經吳孝文點頭同意。另被告就吳翠華於上述對話過程告知：「不要去做任何傷害媽媽的持分的問題」、「4分之3的持分問題」，被告回應：「就是怕那個4分之3的部分」、「可以就是主動確定要賣給誰」、「就是她可以決定要賣跟不賣」、「我們當然那個還是要進行啊」、「就是後面繼承當然還是要進行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19、321頁），被告對於吳翠華所提及原告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4分之3並無爭執，僅是擔心原告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4分之3，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系爭不動產，被告方為前開對話內容所載希望向原告購買4分之1，俾便與原告各取得系爭不動產2分之1。綜觀上述對話紀錄內容可證，原告主張兩造已口頭成立系爭協議，約定系爭不動產由原告繼承取得4分之3，被告繼承取得4分之1事實，可資確認，被告抗辯兩造僅就系爭不動產處理方式為意見交換，尚未達成具體協議內容云云，自未可採。

㈣兩造就系爭不動產已成立系爭協議，既如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內容，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分割登記，按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4分之3，被告取得4分之1方式，分割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，即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內容，即屬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告抗辯其所取得不足應繼分比例4分之1差額部分，原告應負407萬3,600元之金錢補償義務云云，已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未舉證兩造另有約定補償內容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亦未可採。

㈤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且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。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、生活支出性質上屬於其生前債務，屬被繼承人所遺債務，即為遺產之一部分。再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，為方便遺產分割實行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，於遺產分割時，得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後，再分割遺產。查兩造所繼承系爭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兩造僅就編號1、2所示系爭不動產成立系爭協議為分割，至於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系爭存款迄未經兩造協議分割，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存款，自屬依法有據。然被告已抗辯曾代墊吳孝文生前生病就醫期間所支出醫療費用58萬7,278元，扣除自吳孝文之銀行帳戶所提領20萬元，實際代墊醫療費用38萬7,278元，亦代墊支出吳孝文之喪葬費60萬1,070元之情，既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所代墊支出喪葬費60萬1,070元，核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，被告所代墊支出醫療費用38萬7,278元，則為被繼承人所遺債務，上述費用均或應由遺產支付之，或應先自遺產扣減後，再分割遺產。而系爭存款金額為72萬9,030元，經扣除遺產管理之費用60萬1,070元及遺產債務38萬7,278元，尚不足25萬9,318元（計算式：72萬9,030元－60萬1,070元－38萬7,278元＝－25萬9,318元），且兩造同意遺產債務25萬9,318元即如附表三所示由兩造平均負擔（見本院卷二第51頁）。是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存款，應由被告單獨取得，即如附表一編號3至5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，至於附表三所示遺產債務，則分歸兩造平均負擔，即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㈥復按預備訴之合併，其先後之訴本有互相排斥之關係，法院判決如認先位之訴有理由，即無庸就後位之訴為判決，如認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始應就後位之訴為判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所提先位請求既應予准許，則本院無庸再就原告所提備位之訴為裁判，在此敘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系爭不動產依附表一編號1、2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內容分割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，又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系爭存款部分，則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3至15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由被告單獨取得，至於附表三所示遺產債務，則分歸兩造平均負擔，即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 法　　官　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何明芝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吳孝文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　　目	金額、數額或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25/100	原告取得4分之3，被告取得4分之1方

				式，分割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。
2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權利範圍：1/1	
3	存款	臺灣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萬4,880元	被告單獨取得（包括利息）。
4		臺灣銀行南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,575元	
5		第一銀行永春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,567元	
6		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	64元	
7		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653元	
8		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	816元	
9		台北富邦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	204元	
10	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69萬3,087元	
11		京城商業銀行板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25元	
12	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光復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	367元	
13		中華郵政公司土城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	265元	
14		凱基商業銀行忠孝分	9,822元	

		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	
15		台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	5,705元	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稱謂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原告	甲○○	1/2
2	被告	乙○○	1/2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吳孝文之遺產債務

金額	稱謂	姓名	分割方法
25萬9,318元	原告	甲○○	兩造各負擔2分之1
	被告	乙○○	